原屯種地照舊屯種起科粮米送御馬監倉收貯歲
終類奏給與勇士食用見監寺廟止依地土撥與不許
過多其餘內外官員軍民人等侵占田地草場及借
買的盡數入官牧馬户部便着的當官同御史去
分撥整理停當交與御馬監了泰奉外察院還出榜
禁約每年秋後着給事中御史去巡視敢有仍前犯
的即查明白具奏拏問殺了不饒欽此

許令軍民耕賃住起科則例

一處置認辦田粮事成化十七年五月內該户部尚
書陳　等題
准行移南北直隸并浙江等處布政司今後住有軍民人等將空
閑官地荒地及山場水州情願領種起科者許令
具告本管官司申達司府先行查勘如果無碍着
令照依今定則例凡城第官地每地濶一丈長三丈每
歲納粮一石若附近城郭好地濶二丈長五丈者每
歲納米五石餘皆放此地如田野山場水地俱照舊
例起科其前項納米各於倉收貯以備賑濟如有
隱匿不附冊者事發各司府州縣官吏一体參問
其他入官再有驀越赴京奏詞者先將具本之人
送問所奏情詞立案不行年終通查類

奏但係户婚田地婚姻田粮等項曾經司府州縣其告不與從公理

斷致令小民赴京越訴者每州縣十起以上每府十五

起以上每布政司按察司三十起連該吏各罰俸三

箇月移付巡按監察御史處取招住俸若有受財枉

法等情從重歸結

各邊屯田子粒不許買補官馬照舊徵納

一件開讀事成化二十三年十月初十日節該欽奉

詔書内一欵各边開地曾經踏勘丈量造在冊為也徵納子粒者後

有改將子粒為補官馬花費户部行令改正照舊納其有釋放軍

伍遺下屯粮負累官旗陪納者巡撫巡按查勘除豁